臺北市政府 109.04.01.　府訴三字第 109610058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34230 號函

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174764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

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因與臺北○○醫院間醫療爭議事件，以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18 日檢舉函及 3 月 19 日親自向本府政風處陳情有關臺北○○醫院更正病程紀錄等，經本府政風處以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830021011 號函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本府衛生局以 108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34230 號函（下稱 108 年 4 月 1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有關臺北○○醫院相關疑義一案……說明：一、依據本府政風處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830021011 號函檢附臺端 108 年 3 月 18 日檢舉函及 3 月 19 日陳情事項辦理。二、臺端陳情內容，本局回復如下：（一）有關更正病程紀錄簽名欄一節：經查本局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52547400 號函復臺端在案，內容略以：『……102 年 1 月 2 日病程紀錄中『CCM progress note』，乃由值班住院醫師○○○製作，惟列印病歷資料時，直接使用○○○護理師帳號列印，因而報表產生時為○○○護理師之名，並非由

○護理師製作……。』，本局前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針對醫療法第 67 條情事裁處在案，

並行政指導該院爾後務必依相關法規執行醫療業務及製作病歷在案。（二）有關洗腎之次數及日期一節：經本局轉請臺北○○醫院回復，該院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北總護字第 10

79914391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4 日北總社字第 1079919473 號函復臺端在案。」另訴願人以 10

8 年 12 月 4 日書面提出陳情表示：「……請市長再次指示耍無賴的貴局，依據 108 年 5 月 6

日及 108 年 11 月 18 日人民陳情紀錄表辦理。更正 102 年 1 月 2 日（CCM Progress note）之

（醫師病程紀錄）病歷號：7651629 病患姓名：○○○，床位：ICU32，醫生簽名欄：NU R2562 ○○○/2013/01/02/7：0……為錯誤，應更正為：醫生簽名及製作日期及時間……」經本府衛生局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174764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

表（下稱 108 年 12 月 11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醫院相關疑義一案，本局再次說明如下：經查臺端陳情內容，本局前於 108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34230 號函回復臺端在案，再次檢附抄本供參。……」並檢附上開 108 年 4 月 1 日函抄本 1 份。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衛生局 108 年 4 月 1 日函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回復表，於 109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衛生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本府衛生局 108 年 4 月 1 日函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回復表均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處理

情形所為說明，均屬事實之敘述，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等函、表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本件訴願標的係對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回復，非屬行政處分，已如前述，且本府衛生局已就本件訴願檢卷答辯說明作成該等函、表之緣由，事實已臻明確，是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至訴願人請求「更正臺北○○醫院 102 年 1 月 2 日醫師病程紀錄、護理師簽名製作更正為醫師簽名製作」等節，並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